

北京市大道政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道政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道政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世宇律师、雷正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3.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

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证言，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了《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9 时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斌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7、《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提出新的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进行审议后，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富德、张文斌、张文超、张文魁作为关联方股东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针对本议案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系《北京市大道政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北京市大道政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世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iyu in black ink.

负责人：刘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雷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i Zheng in black ink.

